**问题1:是否一定要有市/区级工程中心**

 **（a）**原则是鼓励企业先有市/区级工程中心，再申请省级工程中心，专家评审时优先考虑认定。

 （b）如果都没有，也可申请认定，企业需提供材料证明已建立完善内部研发机构。部分地市未开展市级工程中心建设（如广州），但开展了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可视为有研发机构建设基础，可以申请认定。

**问题2：并拥有5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

 **解答：**申请单位必须要有5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外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专利的受理通知书/转让、受让也算，其它类型专利的受理通知书不算，申报时需要在系统中上传附件材料。

**问题3、“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拥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低于30%”**

**解答：**此处职称要求包含中级职称；人数30%比例的要求，比例基数为“**专职研发人员”数**，对人员无学历硬性要求；但填写系统申请时，需要填写职称、学历情况，便于了解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支撑构成情况。

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等同于中级职称；通过国家行政许可考试获取的同一等级（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效。

**问题4、“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3%，或不少于600万元”如何理解？**

**解答：**此处对申请单位提出两点要求，（1）**销售额**要不低于2000万元；（2）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要不低于“销售额\*3%”，或者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少于600万元。

 这些数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

注：年度审计报告具体说服力，禁止企业造假。

有些企业无法在申请系统截止日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的话，可在提交纸质材料的时候附上。

**问题5：纸质材料提交一式三份。**

**问题6：工程中心授牌？**

**解答：**牌匾制作需要收取制作成本费，采取企业自愿原则，需要制作牌匾的，报名到省厅制定的联系人处安排制作。

**问题7：省工程中心“阳光政务平台”认定开放时间为2016年3月8号。**

**问题8: 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近三年立项报告/立项批文/项目合同（企业自立、科技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关键页）如：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中期报告、结题报告、阶段性成果等。

**问题9：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如何证明？**

设备购置单据，大额设备采购发票（设备值10万以上），设备原值第三方出具的原值证明等材料；

**问题10：以联合体申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要求与证明材料提供可为联合体共同所有。**

**问题11：经费扶持**

省工程中心认定通过后，各地市/区会有相关配套支持经费（具体视根据各地市/区实际情况），省科技厅暂无经费支持。省科技厅会在后续的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中安排省级工程中心建设专项经费，经费补助额为100万/家，只有成功认定为省级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才能竞争性申请获得。